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節目)職位

職位： 兼職節目助理(I)(電視及機構業務部)

職位編號： PA(I)(TV)

薪金： 時薪港幣 53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i) 現正主修香港的大學或大專院校的新聞及傳播學／多媒體學系的學位／認可高級文憑／認可副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 具兩年相關經驗；及
- (b) 熟識中文輸入法；及
- (c) 具有電視外景節目／拍攝／製作／數碼視像拍攝的經驗則更為理想。

職責： 為電視節目提供技術及一般製作支援；協調各類臨時工作，如郵寄信件、交通控制、送遞文件、人群控制、運送錄影帶、影印、接待賓客、照顧兒童演員、協助現場拍攝工作等。

聘用條款及福利： 聘用合約不多於十二個月，每星期淨工作時數不多於 18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視乎運作需要而定。(注：須不定時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並或須通宵工作。)

聯絡位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觀塘鴻圖道 53 號 One Sky Parc 10 樓香港電台電視及機構業務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3525 0191)

截止申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于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以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

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于公務員事務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部分參閱該資料冊。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

(<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達本欄訂明聯絡地址。信封面須注明申請的職位名稱。

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須于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所需的證明檔副本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欄訂明聯絡位址，或以電郵方式遞交(cautv@rthk.hk)，並在信封面及每頁證明檔的副本上注明網上申請編號。

為避免郵件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位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檔，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儘量于申請書內提供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